

博士



司法中的人民利益： 司法治理的选择与 实践研究

葛天博 陈江 著

Sifazhong de Renmin Liyi
Sifa Zhili de Xuanze Yu Shijian Yanjiu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文庫

博士

司法中的人民利益： 司法治理的选择与 实践研究

葛天博 陈江 著

Sifazhong de Renmin Liyi
Sifa Zhili de Xuanze Yu Shijian Yanjiu

文庫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中的人民利益:司法治理的选择与实践研究/葛天博,陈江著.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 1
ISBN 978-7-5504-1415-0

I. ①司… II. ①葛…②陈…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3541 号

司法中的人民利益:司法治理的选择与实践研究

葛天博 陈 江 著

责任编辑:冯 梅

助理编辑:文康林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4-1415-0
定 价	49.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内容提要

通过社会治理实现安定、合乎制度规范的社会秩序是人类文明孜孜不倦的追求，人类社会发展到不同的阶段，治理社会的模式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新中国自成立以来直到改革开放前期，行政治理在社会秩序的构建过程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期间虽然存在短暂的司法治理，但是，行政治理的功效对于稳定中国的社会与经济建设功不可没。然而，随着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的改革，行政管理下的社会关系逐渐在人群多方位流动的背景下发生了转换，熟人社会的解体与陌生人社会的兴起迫使行政治理退出社会关系的调整领域，以法律规范为坐标系的制度关系逐渐成为社会个体交往的参照。尤其是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顺利转轨，社会个体获取社会资源的方式发生了变化，伴随着自由人、经纪人、理性人等现代意识的渐强，越来越多的社会矛盾的爆发凸显了社会公众对法律权利的追求，对平等、自由、公正价值的向往与期待。社会转型期社会秩序的构建成为执政党在新时期必须考量的执政工作，选择一种适宜时代发展的社会治理模式不仅意味着执政能力的建设，也意味着当下中国社会向现代化转型的成功。现代化国家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现代法治，借此，以司法改革为切入点的司法治理模式自此开始了自己的旅程，朝着法治目标前进。但是，

西风东渐传来的西方法治原则与制度在当下中国的推行尚未结出可喜的果实，反而遇到了来自传统的抵触，包括对现代司法原则是否适合当下中国社会秩序的建构都产生了“桔生淮北为枳”的疑问，情理文化在转型时期没有因为西方现代法治原则的到来而从维护社会秩序的舞台上退出，依然影响着司法治理模式的推行。司法治理模式在当下中国的确立、行程的进路与尴尬的困境值得法社会学的理论研究者审视与检讨。

本书包括导论、四章主体内容与结语。

引言阐述了作者为什么选择这一似乎偏离法理学研究传统的论题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从三个方面论证选题的原因：一是与西方比较，多数成功的现代国家采用司法治理社会基本上处于多党执政的背景，如何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当下中国建立与现代化转型匹配的司法治理模式关系到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二是中国法学三十年之久的理论研究忽略了司法治理与社会纠纷解决之间的现实性矛盾，法社会学理论研究的弱视难以脱离干系；三是当下中国是否提供西方现代司法原则得以发挥效能的现实条件，司法治理作为通往法治的初级阶段，要与社会自身的诸多条件保持一致性。上述三个问题支撑了本书选题的基本理由，也决定了本书的写作思路。

第一章通过对社会转型期间社会关系的转换、社会结构的解体与重构以及人口流动背景下的社会交往关系的重新界定，从采取司法治理的必要性与紧迫性角度论证了司法治理模式在当下中国确立的深层次原因。

第二章以公开发表的文献材料中的观念、数据为分析对象，通过解读与材料共时性的社会背景，厘清选择行政治理与司法治理的思维进路，描绘出司法治理的推行轨迹。

第三章以典型事件和官方报告为蓝本，通过文献材料的实证分析，客观地叙述了司法治理在解决当下中国社会纠纷过程中的力所不及与造成这一症结的原因分析。

第四章充分发挥法社会学的想象力，利用现有的文献，反思西方现代司法原则指导下的司法治理模式在当下中国遇到的寒流，从理论上透析司法治理的限度。

结语以前面五部分内容为出发点，在渐次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司法治理不是成功地建立了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秩序，而是制造了形式上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外形，其实质是超越了社会能够提供的（条件总和所能提供的）接受平台，必然导致直接影响社会民众利益的获得且为善于投机的行政部门再次登上社会治理的舞台提供了机会与缺口。如何提高行

政主体的法律意识，尤其是如何避免因为非法行政行为引发的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应该成为现实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看起来这不是一个法律问题，然而，这的确是涉及司法治理能否向社会输送正义的症结所在。

目 录

导论 1

- 一、现实疑问与理论探索的自觉 8
- 二、研究方法的确立与期待 9
- 三、写作思路的定位 10
- 四、研究意义与意义成立的可能 13
 - (一) 理论意义 13
 - (二) 实践意义 14
 - (三) 意义成立的可能 14
- 五、研究综述：国家治理与治理概念的引入与解读 19
 - (一) “治理”概念的传入与中国语境下的内涵发展 19
 - (二) 社会治理背景下乡村治理的理论研究 28
 - (三) 从公共危机到公共治理的投注 31
 - (四) 中国问题的思考与争论 35

第一章 觉醒：社会治理模式的选择 39

一、行政治理的退却与司法治理的兴起 40

- (一) 现代主义影响下执政意识的变革 44
- (二) 利益格局的重构与权利救济的转变 47
- (三) 建立在历史经验基础上的现实思维 51

二、社会转型与治理回应 53

- (一) 第一次司法改革的历史记忆 56
- (二) 新中国走向改革开放时期的治理经验 60

三、维护新型社会关系的紧迫性 66

- (一) 社会阶层的调整与重组 68
- (二) 利益分配机制变革与权利意识的渐强 71
- (三) 流动社会关系的制度化 74
- (四) 社会转型背景下的纠纷转型 77

第二章 期待：司法现代性的轨迹 83

一、司法理念：从政策到制度的转变 85

二、法制体系的建设与发展 90

三、司法建设的任务与路径 92

- (一) 司法理念的转变与司法实践的理性 93
- (二) 行政治理模式影响下的司法治理探索 97

第三章 困惑：谁之司法治理 115

一、一元化政治结构与司法终极裁判权的体制矛盾 116

二、法律体系的完备与传统纠纷解决理念的冲突 125

三、现代化司法与群众路线记忆的碰撞 130

- (一) 专业素质与政治素养的独立和统一 130

- (二) 不告不理的退却与司法上门的强势 140
- (三) 先验与经验：司法判决与涉诉上访的对立 144

第四章 流转：司法治理与纠纷解决传统策略的断裂 149

一、司法环境的孕育 152

- (一) 司法权独立与司法判决终极意义的定格 153
- (二) 司法何以不能承载当下治理之托的经济分析 160
- (三) 文化、宗教与道德环境的传统影响 164

二、法律体系的建构与法治的生成 170

- (一) 立法民主性：司法公信之根 172
- (二) 司法效果的多元化评判：司法公信消解的导引 176
- (三) 司法改革的利益倾向 180

三、流变的司法与道德的硬地 184

- (一) 法律效果：追求规则的至上性 194
- (二) 社会效果：人人均等的道义追求 196
- (三) 政治效果：执政权源于人民的内在要求 198

结 语 208

参考文献 216

导 论

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社会问题，存在社会问题的社会是常态社会；反之，极有可能进入病态社会。没有不存在社会问题的社会，无非是社会问题的性质、类型与严重程度不同而已。因此，对于任何执政党来说，解决社会问题就是自身最为根本的执政要务，为之建立的各种制度以及制度实施就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方式方法。所谓治理社会，实质就是解决社会问题，通过社会问题的解决，实现稳定、融洽的社会秩序。

马克思说：“凡是有关人与人的相互关系问题都是社会问题。”^①由此可以推断，社会治理的对象不是其他关系，而是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在现代国家，这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则表现为法律关系。此处的人不再是自然意义上的人，而是法律意义上的人。由于人的范围受到制度化的限制，那么，先前纯粹的人与人之间的行政关系就会被法律关系替代。由此，导致与行政关系对应的行政治理模式必然被与法律关系对应的司法治理模式代替。这是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即任何社会的治理都是社会问题的解决，任何社会问题的解决由于产生社会问题的基础不同，表现形式不同，产生的根源不同，特别是驾驭社会的体制不同，从而导致治理社会模式的不同。

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新中国，与其他类型的社会一样，有自己的社会问题。自1949年成立以来，新中国始终处于变革状态，尤其是1978年以后的新中国，在工业化革命尚未全面实现的情况下，突飞猛进的社会变革把整个国家推向了现代化的进程，社会现代化的过程引发了社会转型。社会转型对于中国来说，意味着社会处于从传统走向现代化的过渡时期。这一时期社会在主导方面开始向现代化转化，但转化不平衡、不系统，充满着差距和矛盾，各种新的、旧的矛盾混合在一起是转型社会的突出特征。^②伴生着社会结构的调整与重组，由此发生了诸多不同利益的碰撞与纠纷。

社会阶层的新分化、多元化、复杂化带来了在原有阶级基础上分化的新的阶层。新生的阶层发展速度很快，不同阶层、利益群体之间的社会差异日益加大。社会结构主体重组以后的生存方式发生了质的变化，组织的作用和性质正在弱化，开放程度加大，无组织群体比重增加，以至于越轨行为大量产生。与此同时，社会结构主体的存在空间在转移，一方面，城乡二元结构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城市压力加大，近城区出现新的贫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73。

② 袁方，社会学百科全书 [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691。

窟，城乡结合部犯罪问题突出。最为严重的问题在于制度体系出现了新旧制度的矛盾、现有制度的滞后和软弱无力同时并存，加重了社会无序现象对社会公众的心理影响，强化了社会问题的严重性。^①社会公众对先前意识形态的正统性产生了质疑，传统的价值观发生摇摆。但是，新的价值观又没有形成坚定的方向与立场，处于左右徘徊的社会公众不自觉地加大了越轨行为的几率，从而为形成一波又一波的违法犯罪浪潮提供了行为可能性。这种可能性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倍显突出。

市场经济的提出与建设，促使国家从控制资源的主导地位中退却下来，使得向社会个体提供资源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同时也使得无组织人更加自由地参加到社会经济关系当中，使商品经济交换活动活跃起来，为私有财富的创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是，制度建设的滞后为通过非法手段走向致富之路提供了客观的便利环境，导致了过去行政管理体系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迅速过渡到经济利益关系。交往过程中的非理性增加了利益摩擦的机会，产生风险的失范性行为越来越多。

“人们得不到满足便总是处于激动不已、焦虑不安的状态之中……（贫穷）它迫使人们不断自我约束，也就能坦然地接受社会规范的约束。财富则使人忘乎所以，激起对抗心理，从而走向邪恶。”^②从一定意义上讲，当下中国几十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寻求新的社会整合机制的过程。其显著的特点在于从传统社会的先赋性整合，到改革前的行政性整合，再到当下的契约性整合。但是，不能忽略的是，这个时期并没有完全走出过去的阴影，先赋性、行政性与契约性并存的局面还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存在。^③从这个角度出发，也可以说当下中国的社会治理经历了从道德治理到行政治理，再到当下的司法治理的过程，决定了治理当下中国社会的模式必然是道德治理、行政治理与司法治理并存，只不过经历三十年之久的司法治理后，三种治理模式的结构从正三角形转变为了倒三角形。

在这个过程中，首先是社会治理观念的转变，也就是从人治走向法治；其次是法律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这是解决契约性社会的基础性条件；

① 朱力. 当代中国社会问题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58-62.

② 爱米尔·迪尔凯姆. 自杀论 [M]. 钟旭辉, 等,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213.

③ 孙立平. 转型与断裂: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11.

最后是法律机构与法律队伍针对社会治理模式的改变而结合自身制作出的调整和改革以及完善,具体表现为司法过程中所暴露的司法不公,这是司法治理模式在发挥作用时必须体现的一面,也正是针对司法不公的不断治理,才使得司法治理模式不断完善,社会问题不断得到解决,社会主义优越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实现制度内与制度外的和谐。

“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高到一定的历史方位之内。”^①司法治理模式在中国并非首次尝试,早在清末变法时期,清政府试图通过变法获得世界体系认同,发展经济实力,达到与西方列强同等发达甚至超越的水平,实现主权国家地位。但是,清政府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封建时代,属于先赋性占据社会正统地位的时期。小农经济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社会秩序相对稳定,虽然时有地方暴力起义,然而,由于社会流动人口总体上稳定,社会阶层划分不明显,传统的道德规范依然起到严格的控制作用。因此,这个时期的社会秩序与这个时期所提供的社会环境相适应,社会失范现象较少,变法成果尚未进入社会公众的生活,整个社会依然生活在传统的道德范式之下。

经历辛亥革命之后,民国时期从国家主权的意义上讲,具备了国际社会认同的政权结构。国民政府参照西方发达国家制定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引入了西方工业革命后的司法原则,依然试图通过西方现代法制的引介实现中华民族的强盛。但是,这个时期的封建体系处于逐渐解体过程,新的资本主义体制还未形成,绝大部分人挣扎在死亡线上,中国民众的温饱问题尚未解决。而政府则把现代的治理理念引入一个没有摆脱贫困的社会,最终极度贫困引发了革命。新的政权建立起来,国民政府六法全书随之遭到彻底的否定。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集中力量恢复国民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这一时期的治理是以传统的道德规则为基础,通过强大的行政权力实现了社会秩序的整合。1952年,中央政府根据情势做出了司法改革的决定,从改变司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入手,强力推进通过司法治理实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为1978年以后中国采用司法治理模式提供了历史经验。由此可见,司法治理社会在中国历史上被采用过,但是并没有成功,反而引发了社会变革。当下中国处于变革时期,而且是向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8.

深度、广度变革。司法治理模式是否能够承载系统性解决社会问题的重任，为社会发展提供稳妥的社会秩序不得不令人冷静地思考。

首先，在一个人口占据世界人口总数近五分之一的国家，人民主权结构决定了在社会资源分配的纵向结构上无法摆脱行政治理。习惯于自上而下通过政策贯彻实现意志，严格纪律实现社会秩序的集体组织是否愿意接受在同一面旗帜下的规则约束？如果愿意约束，那么，人民主权性质的政治权力结构是否为之提供了规则约束的竞争性条件？也就是说，违背法律规则的权力机构能否接受司法判决，包括执行司法判决的成本由谁埋单的制度设计？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逐步走向完善，资源提供的方式与享用资源的社会个体的变化发出了行政权力无法干预或者不得干预的信号。这种资源提供与资源享用的自由意味着先前自上而下的大一统的行政治理在纵向上的解体，而横向之间又缺乏足够的规则约束，以至于旧有的社会关系被打破，新的社会关系尚未形成。社会行为的失序现象会引起社会的动荡不安，尤其是政府对社会个体行为的不当干预会催化社会公众的不满。先前一切意识形态优越性的正面宣传受到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怀疑，由此引发了社会公众的不信任情绪，为规模型社会事件的爆发提供了导火索。

通过司法治理实现的规则正义能否满足当下社会公众的心理期待并不是主要的矛盾焦点，行政主体是否愿意把自己与民众视为法律面前同等的法律主体直接决定了司法正义的实现与否。社会结构的调整并没有完全为司法治理提供合适的土壤环境，相当一部分领域内的社会秩序仍然需要行政治理的存在。诸如城市政务管理、社区街道管理以及私有资金的规模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投入国家基础项目建设。那么，这个转型与断裂的阶段就存在着行政治理与司法治理之间的矛盾。其实质是司法权与行政权在统一的人民主权结构下是否得到合理的配置。一旦司法权上升到高于行政权的位置，在人民主权性质的政治权力结构布局中，司法权会不会因为自身的强大在社会深层次改革的环境中引发新一轮的社会变革，这不仅仅是权力分配的改革问题，更涉及一个国家的稳定与存亡。

其次，中国处于转型期间爆发的社会问题是否引起了理论界的重视，或者说当下中国的社会问题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对象是否引起了法律界人士的理论审视？治理社会的本质就是控制社会。对于执政党来说，控制社会的能力决定了执政党发展社会、建设社会以及在社会公众中间维护执政地位的能力。同时，这一能力也关系到社会个体的幸福生活。一个执政党一

旦无法控制社会，必然意味着社会失序。这不仅是执政党不愿意看到的结局，也是所有社会公众不愿意看到的场景。稳定的社会秩序对于任何组织和任何社会个体都有着一样的重要性。

当下中国治理社会的模式随着社会转型而发生转变，从某种意义上讲，理论界不一定能够为之在人类思想宝库中寻找司法治理的理论，但是至少应该能够在现有的文献中能够发现司法治理的相关理论。然而，在现有的文献中很难找到司法治理的概念及其相关的理论，更不用说成型的理论成果了。从司法治理这一具有工具色彩的概念出发，其研究对象属于法的实践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应该纳入法与社会关系的研究领域，也就是典型的法社会学研究的范畴与领域。从法社会学在西方的发展历史来看，其在法学理论研究中的地位越来越受到重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脱离社会环境的实际语境而纯粹研究法的规则所具有逻辑的自足已经在西方法治国家得到经验的验证。法不能离开社会而生存，法的价值的实现就在于能够解决社会问题。但是，当下中国的法学理论研究似乎对法治、宪政、司法独立等理念上的原则性问题感兴趣，而对类似法与社会关系的实证问题缺少热情。

一方面，这与当下中国的法社会学发展所走过的坎坷之路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另一方面，法学理论的研究方法以及研究对象的固化思维不能不说起到了一定的专断作用。通过“以法治国”与“依法治国”的讨论，工具主义在当下中国如同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法制与法治的一字之差引起多少人热泪盈眶。然而，没有对具体物质的认识何来哲学物质的概念，如果没有法律的具体实施和应用，在社会公众的心里如何形成法律意识？法律作为治理社会的手段体现了工具主义，并没有违背法律的功能，也不影响观念的形成。恰恰相反，通过法律的应用实现社会治理是实现法治的初级阶段，司法则是通往法治的唯一道路。只有社会公众接受法律规则的存在和约束，才能建立起法治的常态。

当下进行的司法改革就是针对司法治理进程中出现的弊端所做出的调整，这种调整就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司法治理，解决转型时期中国出现的社会问题。但是，关于司法改革的理论铺天盖地，却少有关乎司法治理的研究。当下中国社会正在向“深水区”前进，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将会由于现代化黎明前的阵痛而愈加激烈，理论家能否为司法治理在新环境下替代行政治理完成控制社会的历史任务提供理论的智力支持有待检验。

最后，司法治理作为一种控制社会的模式，不能离开具体的硬件与软

件的支持。硬件建设在经济实力得到发展的情况下可以一蹴而就，但是，作为观念性的软件却没有拥有像硬件建设那样的速度，观念性的软件建设需要长久的锤炼与塑造。当下中国处于全方位转型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然而，发生在当下中国的转型具有自己的特征，与西方国家不同。资本主义革命的结果或者是资本主义全面获胜，或者是封建势力与资本主义妥协。但是，无论哪种方式，都没有改变私有制的性质。工业革命与现代化的衔接非常顺利，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没有引起很大的社会问题。相反，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所带来的丰富的物质产品与文化繁荣使得社会秩序井然。现代法治原则与先前旧有的社会观念不仅没有发生矛盾，而且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然而，当下中国的现代化是在工业化尚未彻底实现的基础上产生的“早产儿”，而工业化进程又没有彻底改变小农经济的耕作模式，拥有发达生产力的工业与目前欠发达的农业以及尚未走出磨坊式的手工业并存于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与此同时，现代精英意识、传统的民族意识与新生代拥有的多元化意识合成使得整个社会处于思想交错对立状态，由此引发社会行为的失范现象。

通过法律规则恢复失范的社会关系是西方现代国家的一条历史经验。但是，这条西方现代化建设的司法经验是否适合当下中国的现代化转型，理论界并没有给出普世意义的结论。相反，司法改革进程中传播进来的现代司法原则倒是受到了本土习惯思维势力的强烈抵制，现代的法律规则与传统的行为准则发生了冲撞，引发了不稳定性，以至于司法治理在当下中国的推行没有收到人们早先预期的效果。如果说司法改革方向指向何处的疑问阐释了司法改革的路径判断，毋宁说引发司法治理在当下中国行进艰难的原因何在以及以后应该怎么办应当是促发学界审视法学理论研究对象的诱因。司法治理模式成功与否不仅仅决定了能否实现依法治国方略的宏伟蓝图，更关系到民族大业，如何深刻认识阻碍司法治理前进的障碍是为司法治理开辟新的进路的历史责任。

“现代性产生稳定，现代化却会引起不稳定。”^① 亨廷顿提出了转型社会的政治失序，这是他基于多党执政的问题思考。对于当下中国而言，一元化政权结构以及执政的正当性决定了政治领域的稳定。但是，社会秩序的不稳定已经成为冷酷的社会现实，从行政治理转变到司法治理，不仅社

^① 塞缪尔·P.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李盛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41。

会在转型，治理模式自身也在转型，涉及承担司法治理任务机构的转型，包括观念、制度等一系列变革。承担治理社会的治理体系面临着转型与改革同在的双重任务，能否破解当下中国的司法难题决定了整个社会能否在“深水区”改革成功的几率，研究透析司法治理的进路与限度并反思问题所在，是法社会学目前的根本任务。

一、现实疑问与理论探索的自觉

当代中国一直处于如何建构社会秩序的历史摸索之中，尽管有学者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社会治理模式经历了行政治理，甚至行政治理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依然扮演着主要角色，但是，不能否认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的改革开放，在当下中国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一直在积极尝试司法治理社会的秩序建构模式。向法治国家进军不仅仅是口号，在具体的行动上表现出法条主义的鼎力支持与多样化的司法实践。然而，随着涉法涉诉上访现象、执行难症状、陪而不审、制度虚置以及区域性习俗入判等司法疑问的出现，司法治理的过程在当下中国遇到了现实阻力。这种阻力迫使我们思考，司法治理模式作为西方的社会治理范式，在当下中国的历史运行轨迹说明了其可行性，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说明了选择的正确性。与此同时，阻力也说明了该模式在中国适用的限度。

在一个传统鲜明、文化包容性很强的国度如何选择一种适合自己社会秩序治理的理论与实践范式是当下最为紧迫的任务。要想知道将来要做什么，必须对已经做过的和正在做的工作有一个科学、客观的理解。借此，当代中国司法治理的进路与限度理应成为学界关注和研究的对象，这既是对国人现有强烈地针砭时弊行为的理性看待，又是对传入的西方法治的深层解读，同时也是面对中国新一轮社会改革的冷思考。其意义在于：

(1) 明晰司法治理模式在当代中国的历史进程以及选择这种模式的深层需要。

(2) 厘定司法治理模式在当下中国的效能与维度及其主要的原因。

(3) 为初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后的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研究角度、视野与方法。